

项目名称	2023年太湖县大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皖H3230047		
招标人	太湖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安徽徽泓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表：叶先生、贾女士 联系方式：0556-4162306、18365108166		
最高限价	34152925.07元		
代理机构	安徽禅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太湖县人民路51号 联系方式：0556-4180236、138556101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	2023年8月22日 9:00	计划工期	140日历天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评标情况一览表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评标情况一览表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	安徽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140日历天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长春都市花园烟江阁B座202室	
	投标价（元）	32404181.00元，其中暂列金额160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李传标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水利水电专业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皖234181994932
	技术负责人	吴建	质量标准 达到《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34/T 2291-2015）中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临泉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 2、2022年郎溪县建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	安徽惠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140日历天
	地址	六安市梅山南路与金城大道交叉口	
	投标价（元）	32385301.24元，其中暂列金额160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郭丽丹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水利水电专业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皖234131563313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技术负责人	陈维菊	质量标准	达到《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34/T 2291-2015)中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021年叶集区三元镇(新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022年鸠江区白茆镇新树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	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140日历天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世纪大道东侧富达花园1号楼		
	投标价(元)	32154175.47元,其中暂列金额160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甘良龙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水利水电专业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皖1342006200802843
	技术负责人	吴国清	质量标准	达到《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34/T 2291-2015)中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濉溪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2、奉贤区庄行镇芦泾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片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无			
企业业绩	无			
公示时间	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8日			
	<p>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叶工,联系电话:0556-4180236。</p> <p>二、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姚大明,联系电话:0556-4182026)提出投诉,在线方式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p>			

提出异议和投诉
的渠道和方式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